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5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金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94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：零點參參參肆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金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7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3373公克，驗餘淨重0.3334公克）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794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卷全部事證無訛。

01 而該案為警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前淨
02 重：0.3373公克，驗餘淨重：0.3334公克），經送鑑定檢出
0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9
04 年9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
05 稽（見109毒偵6340卷第32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
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
07 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8 沒收銷燬。至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
09 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
10 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
11 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依刑事
13 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14 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磊欣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